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文件**

汕人社发〔2018〕13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市社保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

[2018] 9 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